“我要办理建筑起重机机械使用登记、注销”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我要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、注销

二、受理窗口：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住建局窗口

三、办理时限：14个工作日

四、材料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涉及审批事项名称** | **证照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所需提交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我要办理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、注销 |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| 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 1.《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申请表》；（原件2份）  2.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；（复印件1份）  3.租赁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、产品合格证、自检合格证明；（核原件留复印件1份)  4.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；（核原件留复印件1份)  5.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；（核原件留复印件1份)  6.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；（原件1份）  7.建筑起重机械运行使用、维护、保养管理制度；（原件1份）  8.使用单位现场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；（核原件留复印件1份)  9.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；（原件1份）  10.《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装（拆卸）资料审核表》；（原件2份）  11.安拆单位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（核原件留复印件1份)  12.委托安装、拆卸合同；（核原件留复印件1份)  13.建筑起重机械安装、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；（原件1份）  14.相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资料；（原件1份）  15.辅助机械、设备、材料的资料；（核原件留复印件1份)  16.专家论证（原件1份） |  |

五、办理流程：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到住建局窗口提交申报资料

申请人签注审查意见表

申请人填写申明书

住建局窗口受理

住建部门审核

申请人窗口取件或自费快递邮寄到家

颁发证

六、收费标准及依据：不收费。

七、办公地点和时间

**1.办公地点：**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（桃江县桃花江镇桃

花江大道100号）

**2.办公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

①夏季（5月1日—9月30日）

上午 8∶30—12∶00 下午：14∶00—17∶30

②冬季（10月1日—次年4月30日）

上午 9∶00—12∶00 下午：13∶00—17∶00

八、业务咨询、投诉电话

1.业务咨询电话：0737—8788815

2.监督投诉电话：0737—8788959

3.快递服务电话：19973760177